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一次告知單

- ☐ 1. 役男之國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外文本)。
- ☐ 2. 在學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各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
中華民國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查詢網址：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content?CuItem=1342&mp=1>
- ☐ 3. 在學證明中文翻譯本。(請加註：翻譯人姓名及日期)
- ☐ 4. 役男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。(有個人相片頁)
- ☐ 5. 役男身分證、印章及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須知

一、赴國外就學符合條件，惟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者：

1. 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：

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，未備妥入學許可；或原於國外就學者，返國後未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無法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者，得先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之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作業系統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，獲准後持憑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出境。

2. 申請「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」：

出境後，待國外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就學，取得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現仍修習具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（24歲前）、碩士學位（27歲前）或博士學位（30歲前）課程「在學證明」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寄回臺灣，繕寫「申請書」（可由在臺之成年親屬代理申請）並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（包含中文翻譯本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申請「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」，公所受理後函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審核辦理。

二、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同意後，始得回復出境就學身分，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；若經申請後未獲同意變更，則須依規定於申請短期出境期限(4個月)內返國。

註1. 出境就學役男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由其自行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(免驗證)及護照正本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。

註2. 役男赴中國大陸地區就學，符合「臺商條款」或「我國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學歷」條件者，準用國外就學申請變更。

申 請 書

主旨：出境就學（留學）役男，因未諳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規定，前已辦理 4 個月短期出境，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申請准予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役男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現就讀 國 學校，於 年 月 日返國（或於 19 歲以後出境就學未及取得入學許可），因無法向移民署申請（再）出境，致於 年 月 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就學，今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提出申請，敬請准予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，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。
- 二、茲檢附國外就學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（含中文翻譯本）、護照影本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役男於 年 月 日進入 國 學校 科系就讀，現為該校 年級學生，修業年限 年，預定於 年 月 日畢業；茲因 事，致需回復國外就學身分，盼能同意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。
- 三、本人保證（ ）於「核准法定期限」內完成國外學業後或「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」，必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恪遵國民應盡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 區公所

臺中市政府

當事人：

☐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☐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0 ）

行動電話：09 —

傳真電話：（0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